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0.28	416.40		556.68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西岭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8.00				298.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47	14.83		16.50	1.8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文旅旅游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1.60			21.6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63.35	431.23		594.78	299.8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18.89	66,556.10	1,758.17	29,517.25	60,315.9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臻行影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7.76			11.23	5,436.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43.64			150.00	4,193.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30	1,523.01	1,222.85	1,200.00	21,546.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莱茵达电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0				15.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	789.00				789.00	往来款	非经营

			收款							性往来
	上海天府宽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7.97	82.12		50.00	1,210.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98.51	5.00			8,503.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1,791.77	68,166.23	2,981.02	30,928.48	102,010.54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黔南华益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63.39				2,263.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63.39				2,263.39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9.83				2,389.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250.90		395.93	2,646.83		业绩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2)
小计				4,640.73		395.93	2,646.83	2,389.83		
总计	——	——	——	69,159.24	68,597.46	3,376.95	34,170.09	106,963.56	——	——

注1：本笔应收款项为2022年度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前形成的应收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5）。因涉及外汇结算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本次股权处置受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尚未结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本次股权处置尚有应付受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2,715.17万元，因此本笔应收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注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29,472.16元，2019年末触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号），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元。公司已分别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和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作出书面提示，提示协议签订双方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承诺的函》，就协议双方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协商处理情况向公司函告，函告情况如下：“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2020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成都体投集团已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业绩承诺约定履行补亏义务。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2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

2021年9月22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关于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通知，即《DS20212141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件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8057号], 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 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 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023年4月2日, 仲裁裁决莱茵达控股向莱茵体育支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50,203,979.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全额收回业绩补偿款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公司负责人: 王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涛